

#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陵水县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 
(2018-2035年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签订地点：海南陵水



按照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陵水县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的编制工作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1.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；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。

## 2.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、规模和要求

- 2.1 成果名称：陵水县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。

2.2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：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。

3. 甲方应于 2019 年 月 日前协助乙方提供资料：资料按乙方提交的提纲准备。

4.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初步报告成果。

## 5. 合同项目咨询费

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：人民币¥ 85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元整）。

## 6. 支付方式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6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和发票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¥255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；

6.2 乙方提交初步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初步编制成果确认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¥425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6.3 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¥17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元整）。

## 7. 甲方义务及责任

7.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，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。

7.2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 3 条所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，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，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。

7.3 甲方如果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如果甲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乙方工作已过半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。

## 8. 乙方义务及责任

8.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，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，应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奋地工作。

8.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总咨询费的千分之二。

## 9. 其它

9.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，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，要签订补充协议，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。

9.2 没有对方同意，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#### 10. 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均可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，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。

.....此页以下无正文.....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

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联系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建设项

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联系人：潘庆广

单位地址：海口市海府一横路

7号美舍大厦

邮 编：570203

电 话：0898-65372725

传 真：65327510

开户银行：海口市工商银行新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020209024901926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王魏

日期：2019-11-6

